

合同编号：WSXJTJ2025FW07282

正本

尉氏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

(第二标段)

# 监理合同

甲方：尉氏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

乙方：河南大同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# 监理合同协议书

本合同协议书由尉氏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为甲方，与河南大同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项目总监：李保太）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乙方共同订立。

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尉氏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提供监理服务，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书，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、责任、权力和利益，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合同协议：

一、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《监理合同》通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。

二、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，应作为合同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。

-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(1)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； | (2) 中标通知书；  |
| (3) 投标文件；       | (4) 合同专用条款； |
| (5) 合同通用条款；     | (6) 工程专用规范； |
| (7) 监理规范；       | (8) 技术规范；   |

(9)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。

上述文件相互补充，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，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(1) 本合同项目监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467500.00 元）。

(2)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给乙方工程合同总价的 80%；

(3)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审计后，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



支付给乙方工程合同总价的 20%；

(4) 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及时予以支付。

四、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，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。

五、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。

六、本项目结束后的缺陷责任期是合同有效期的延续，与合同有效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监理单位在缺陷责任期仍必须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（本条是对上述第五条的补充）。

七、本协议正本二份、副本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八、本合同协议书中各项如有重大不一致或矛盾，以顺序在前的为准（各项互为补充的不在此列）。

甲方：尉氏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



乙方：河南大同路桥技术咨询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

其授权代理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

其授权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# 中标通知书

河南大同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：

2025年07月02日09:00在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室举行的尉氏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尉交采[2025]02号）的公开招标活动中，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及定标小组核查，通过评定分离-核查随机法贵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第二标段中标单位。

中标价：467500.00元

工期：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（含缺陷责任期）至项目完结

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（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，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）

项目总监：李保太（注册编号：交[公]2441021011）

请接到本通知后，于30日内持本《中标通知书》到尉氏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！

招标人：（盖章）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盖章）



2025年7月15日